

团 体 标 准

T/CASMES 66—2022

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vocational skill levels

2022 - 07 - 20 发布

2022 - 07 - 22 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准则 2

 4.1 正直原则 2

 4.2 服务原则 2

 4.3 审慎原则 2

 4.4 合规原则 2

 4.5 利益原则 2

 4.6 沟通原则 2

 4.7 客观原则 2

 4.8 保密原则 2

 4.9 披露原则 2

 4.10 执业原则 2

5 等级划分与从业要求 2

 5.1 等级划分 2

 5.2 从业要求 2

6 技能要求 4

 6.1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4

 6.2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4

 6.3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5

附录 A（资料性）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6

附录 B（资料性）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8

附录 C（资料性）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高盛博雅（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高盛博雅（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辽宁省理财规划师协会、美国私人财富管理协会、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广州金投行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玉春、谢鸿飞、魏小军、何永萍、刘宁辉、李芬、刘妮娜、刘润涛、秦蔚敏、刘毅、龙晓晓、王晓杰、张正广、李冠桦、阮啸。

引 言

当前是一个全新的财富管理时代，中国开启了逐梦新时代，渐渐走进世界舞台中央，在世界的经济舞台上越来越处在一个重要位置；市场不断崛起，40年的改革开放保持高位增长，全球财富增长最快，受益人群最多，各个行业前仆后继涌现，人们的财富管理观念从自发到自觉。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财富管理，让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的观念已经被广为接受。

根据招商银行《2021私人财富报告》显示，中国内地超高净值人群预计2025年将增加246%，个人金融资产将达到332万亿元。而2021年至2025年将是行业迅速扩容的阶段，预计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10.1%。对于高净值人群来说，未来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在实现财富长期、跨代保值增值与应对金融市场短期波动之间取得平衡。如何才能让自己的财富实现保值、增值与传承，成为了急需解决的问题。

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银保监会副主席曾表示：“将在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领域引入具有专业特色、经营稳健、资质优良的外资金融机构，丰富和创新产品体系”。这意味着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将迎来政策、市场双向利好的市场格局。

同年，教育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目录》正式将“财富管理”纳入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53财经商贸大类、5302金融类、专业代码530205。

因此开展财富管理专业教育、强化财富管理基础研究、深化财富管理实务创新、弘扬中国特色财富管理观，培养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复合型人才；打造世界一流的财富管理教育科研基地和人才摇篮，着力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和为中国特色财富管理发展注入活力，为金融强国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本文件的制定是一项重要举措，对明确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划分职业等级，规范私人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的职业准则、等级划分与从业要求、技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私人财富管理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是指以服务人群（个人或企业）为中心，设计出一套全面的财务规划，通过向服务人群提供现金、信用、保险、家族信托、婚姻家庭、税务、投资组合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对服务人群的资产、负债、流动性进行管理，以满足服务人群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帮助服务人群达到降低风险、实现财富保值、增值以及传承的目的。

3.2

家庭财富风险识别与控制 household wealth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control

是指通过梳理家庭关系及相关因素，对婚姻关系成立、终止及家庭成员的增减变动等情形下的家庭财富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分析，并主动采取措施加以有效控制。

3.3

税务规划 tax planning

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遵守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实现合理合规纳税和降低涉税风险。

3.4

保险规划 insurance planning

是指根据服务人群在不同阶段存在的风险和保障需求进行具体分析，结合服务人群自身财务状况，设计出适合服务人群的动态保险配置方案，以帮助实现家庭风险转移、税务规划、资产保全及财富传承的目的。

3.5

家族信托 family trust

是指信托受托人接受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帮助委托人进行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安排，从而实现家庭财富保护、传承、管理等目的。

3.6

资产配置 asset allocation

是指根据服务人群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将投资资金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分配，为其可投资资产的保全、增值、传承等需求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配置和服务。

4 职业准则

4.1 正直原则

应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快速、可靠、公正的服务。

4.2 服务原则

应遵循服务人群的合法利益至上原则。

4.3 审慎原则

应不断提升知识储备的“含金量”和“含新量”，采取审慎的方式提供服务。

4.4 合规原则

应具有良好的执业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提供服务。

4.5 利益原则

应及时披露和公平公正地处理自己或所在执业机构与服务人群的利益冲突。

4.6 沟通原则

应通过有效的和建设性的方式，简明扼要的传递信息和建议。

4.7 客观原则

应客观公正地提出符合服务人群利益的解决方案。

4.8 保密原则

应坚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服务人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

4.9 披露原则

应向服务人群充分披露包括执业机构及个人的相关资质、从业资格和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10 执业原则

不得从事或代理超出资质和能力范围以外的工作，除非在获得外部支持和帮助使其有能力完成的。

5 等级划分与从业要求

5.1 等级划分

5.1.1 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级别：初级、中级、高级。

5.1.2 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5.2 从业要求

5.2.1 对应院校专业要求

申请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评定的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院校学历专业之一：

——中等职业院校：

- 金融事务；
- 法律事务；
- 会计事务；
- 纳税事务。

——高等职业院校：

- 财富管理；
- 金融服务与管理；
- 保险实务；
- 证券实务；
- 法律事务；
- 资产评估与管理；
- 国际金融；
-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 农村金融；
- 金融科技应用；
-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 大数据与会计；
- 信用管理；
- 财税大数据应用。

——普通高等学校：

- 财政学；
- 税收学；
- 金融学；
- 保险学；
- 法学；
- 会计学；
- 财务管理；
- 资产评估；
- 经济与金融；
- 投资学。

5.2.2 从业机构及工作岗位要求

下列机构从事财富管理、保险、投资、法律咨询、财税咨询、财富咨询、遗产管理、公益慈善管理、理财产品综合配置和销售的从业人员，均可申请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评定：

- 商业银行；
- 商业保险公司；
- 证券公司；
- 信托公司；
- 基金公司；
- 资产管理公司；

- 财务公司；
- 投资公司；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税务师事务所；
- 公证处；
- 家族办公室；
- 慈善基金会；
- 第三方理财公司。

5.2.3 学历及工作年限要求

5.2.3.1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具有中专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5.2.3.2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已取得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6 个月以上；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5.2.3.3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已取得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资格并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 6 个月以上。

6 技能要求

6.1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职业技能，详细职业技能要求见附录A：

- 能够理解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资产配置等基础知识，了解其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概况；
- 能够理解国家关于婚姻家庭、税务、保险、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了解其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概况；
- 能够理解并掌握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的基础工作方法，并能与服务人群进行简单沟通，就基础问题进行解答或给出建议。

6.2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职业技能，详细职业技能要求见附录B：

- 能够具备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的基本职业技能；
- 能够掌握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综合知识；
- 能够掌握国家关于婚姻家庭、税务、保险、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能够运用综合知识和基础工作方法依法合规进行服务；

- 能够为服务人群提供基础的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等咨询和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 能够运用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等工具，为服务人群提供基础资产配置服务。

6.3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职业技能，详细职业技能要求见附录C：

- 能够具备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的基本职业技能；
- 能够运用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专业知识；
- 能够熟练掌握国家关于婚姻家庭、税务、保险、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能够灵活运用专业知识和多种工作方法依法合规进行服务；
- 能够为服务人群提供系统的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和资产配置等专业问题解答和财富传承方案设计服务；
- 能够灵活运用婚姻家庭、税务规划、保险规划、家族信托等工具，为服务人群提供专业资产配置综合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

附 录 A
(资料性)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见表A. 1。

表A. 1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私人财富管理 职业认知	职业标准与道德规范	理解并遵守私人财富管理职业道德规范； 理解并阐述私人财富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价值； 理解并掌握私人财富管理的基本概念； 理解并清楚地介绍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内容； 了解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私人财富管理职业标准与道德规范概况
	服务和信息收集与整理	了解服务人群的主要类型及基本特征； 了解不同类型服务人群的财富管理需求； 理解并能够归纳与整理服务人群提供的信息； 理解并能够分析服务人群的基本状况，掌握服务人群的财富管理目标和需求
家庭财富风险 识别与控制	婚姻家庭基础知识	了解关于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心理、法律、金融等领域的基础知识
	核心价值观及优良家风 宣导	能够理解并能阐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本意，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良家风建设着手，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导工作
	风险分析服务	能够识别出服务人群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基础法律风险； 能够理解并运用婚姻家庭方面的基础知识，识别、分析服务人群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就基础问题进行解答或给出建议
	风险管理服务	能够理解并运用财富管理工具，协助服务人群降低或化解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风险
税务规划	税务规划基础知识	理解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 理解各主要税种的性质特点； 理解基本的税务核算和纳税申报； 了解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税务规划基础知识
	个人所得税税收规划	了解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了解个人专项附加扣除具体项目； 能够为服务人群分析和计算个人所得税
	投资业务税收规划	了解高净值人士主要投资渠道； 了解国内投资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保险规划	保险基础知识	了解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了解与保险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保险财富管理功能	理解保险的财富管理功能； 理解保险进行健康风险管理的功能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基础知识	了解国内外家族信托的发展历程； 理解家族信托的分类方式及种类； 理解信托、家族信托的概念及特征

表A.1 初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续）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设立、治理与终止	理解家族信托的设立实质与形式要求； 理解家族信托的治理架构； 理解家族信托变更及终止的相关规定
	家族信托财产	理解家族信托财产的地位、类型； 理解资金家族信托的概念、特点； 理解股权家族信托的概念、特点； 理解不动产家族信托的概念、特点； 理解保险金家族信托的概念、特点
	家族信托功能	理解家族信托功能及与其他财富管理工具的差异； 理解家族信托在财富传承中的优势及局限； 理解家族信托在债务风险管控中的优势及局限； 理解家族信托在婚姻财富管理中的优势及局限； 理解家族信托在依法准确纳税中的作用
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	能够阐明资产配置的定義、意义及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的关系； 理解并阐明资产配置的基本内涵
	资产配置基础知识	理解各大类资产的基本特点； 理解各大类资产的功能定位和相互关系； 能够阐明影响资产配置的基本因素； 能够阐明资产配置对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优化作用； 能够从专业角度阐明资产配置及其前提
	资产配置服务	理解常见的资产配置模型； 能够对服务人群资产配置需求进行初步分析

附 录 B
(资料性)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见表B.1。

表B.1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私人财富管理 职业认知	职业标准与道德规范	能够理解并遵守私人财富管理工作执业准则； 能够定位服务人群并发现潜在服务人群； 能够理解并掌握财富管理能力的核心内容和方法
	服务和信息收集与整理	能准确对服务人群需求进行定位、判断及归纳； 能够应用知识和基础工作方式，了解实时财富管理信息，为服务人群提供相关知识解答； 能够为服务人群提供私人财富管理规划建议书
家庭财富风险 识别与控制	婚姻家庭基础知识	能够掌握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心理、法律、金融等领域的综合知识
	核心价值观及优良家风 宣导	能够掌握并能阐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本意，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良家风建设着手，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讲工作
	风险分析服务	能够掌握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知识，并能识别、衡量服务人群存在的法律风险； 能够掌握并运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知识，搭建法律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分析法律风险等
	风险管理服务	能够掌握并运用财富管理工具，帮助服务人群控制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风险，并提供相对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税务规划	税务规划基础知识	掌握税收规划和非法避税的差异； 掌握税收规划思想和前沿发展； 掌握税收规划原理及注意事项； 掌握财富传承工具及相关税法问题
	个人所得税税收规划	能够阐述各类补贴和福利的差异及税务处理； 掌握补充保险处理原则和方法； 掌握综合所得涉及的其他税收风险
	投资业务税收规划	能够为服务人群投资的出资形式提供专业意见； 能够解释技术入资的障碍、影响和相关优惠政策； 能够为服务人群设计与技术投资有关的可行方案；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人群提供债权投资的分析和建议
保险规划	保险基础知识	掌握《保险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掌握保险的分类及对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财富管理功能的 实现	掌握保险税收规划的应用； 掌握保险的债务隔离规划方法； 掌握保险在婚姻财产保全中的应用； 掌握保险在家庭财富传承中的应用； 掌握保险在健康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表B.1 中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续）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基础知识	掌握家族信托分类的原理； 掌握各国家族信托的主要差异； 掌握我国家族信托的基本特征
	家族信托设立、治理与终止	能够解释家族信托变更的各种情形； 能够解释家族信托的终止情形； 掌握家族信托设立中的主体要求； 掌握家族信托设立中的形式要求； 掌握家族信托治理中的权利义务配置
	家族信托财产	掌握家族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其依存条件； 掌握各类型信托财产所涉及的税费问题； 掌握不同类型信托财产相互转换的条件、优势及局限； 能够向服务人群解释资金家族信托、股权家族信托、不动产家族信托、保险金家族信托及其他类型的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功能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理解其对家族信托功能的需求，并向其解释家族信托与其他财富管理工具的功能差异； 能够向服务人群解释家族信托在财富传承中的优势及局限； 能够向服务人群解释家族信托在债务风险管控中的优势及局限； 能够向服务人群解释家族信托在婚姻财富管理中的优势及局限； 能够向服务人群解释家族信托在依法准确纳税中的作用
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框架	掌握资产配置框架的含义； 掌握资产配置目标与生命周期规划理念
	资产配置基础知识	能够理解影响资产配置的基本因素； 能够理解资产配置中关于分散、组合与对冲的关键理念； 掌握若干资产配置模型，如CMS模型等； 掌握各类资产管理监管政策及其对财富管理的影响
	资产配置服务	能够理解并掌握资产配置的变化趋势； 能够从资管新规的角度理解和配置各类资产； 能够完成并落地比较全面的资产配置方案

附 录 C
(资料性)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见表C.1。

表C.1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私人财富管理 职业认知	职业标准与道德规范	能够理解并遵守私人财富管理工作的社会责任； 能够运用多种方法宣传和推介私人财富管理服务
家庭财富风险 识别与控制	婚姻家庭基础知识	能够充分掌握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心理、法律、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并能灵活运用
	核心价值观及优良家风 宣导	能够充分理解和阐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本意，从核心价值观和优良家风建设着手，具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普法能力，并能完成家族宪章等涉及家族精神层面传承事务的服务
	风险分析服务	能够运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知识，有效识别、衡量和分析服务人群存在的法律风险； 能够运用心理、法律、金融等工具完成并出具法律风险等级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搭建科学的财富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服务	能够运用婚姻家庭、财富传承方面的法律知识，提供专业、科学的解决方案，有效地控制服务人群的风险成本； 能够运用协议、遗嘱、信托、保险等工具，为服务人群提供综合性一站式解决方案
税务规划	税务规划基础知识	掌握金税软件系统及其特点； 掌握税务风险产生因素； 能够理解资金监控与反逃税； 能够理解跨部门涉税信息协作
	个人所得税税收规划	掌握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的情形； 掌握个税汇算清缴时免税收入处理； 能够为服务人群全年一次性奖金纳税进行测算并提出建议
	投资业务税收规划	能够阐明并解释公司与个人混同情形及风险； 掌握不同分红方式的涉税政策； 能够为服务人群转让公司股权提供专业意见
保险规划	大额保单基础知识	能够掌握并运用与保险相关的法律知识； 能够掌握并阐述保险合同的条款
	保险财富管理功能的实现	能够运用保单结构设计进行税务规划； 能够运用保单结构设计实现客户债务的相对隔离； 能够运用保单结构设计实现婚姻财产保全； 能够运用保单结构设计实现家庭传承规划； 能够运用保单结构设计进行健康风险管理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基础知识	掌握家族信托的基本原理； 掌握不同类型家族信托的核心要素； 能够将家族信托原理运用于解决实际问题

表C.1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职业技能要求（续）

职业技能		职业技能要求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设立、治理与终止	能够在家族信托服务中，熟练地贯彻家族信托设立的实质与形式要求；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需要，熟练地设计及优化家族信托治理架构；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需要，设定家族信托变更条件及进行相应的落地操作；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为家族信托终止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家族信托财产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设计并落实以货币等金融资产作为信托财产的家族信托；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设计、优化及落实股权家族信托方案；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设计、优化及落实不动产家族信托方案； 能够根据服务人群情况，设计、优化及落实将其他财产置入家族信托的方案； 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将不同类型信托财产进行合理转换
	家族信托功能	能够运用家族信托工具，帮助服务人群实现财富传承中的各项目标； 能够运用家族信托工具，帮助服务人群满足债务风险管控的需要； 能够运用家族信托工具，帮助服务人群进行婚姻财富管理； 能够运用家族信托工具，帮助服务人群实现合规纳税的目标； 能够运用家族信托工具，帮助服务人群实现复合目标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697-2009 个人理财 理财规划师的要求
 - [2] GB/T 32313-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
 - [3] GB/T 32317-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规范
 - [4]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
 - [10]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
-